

##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7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本會12樓會議室

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172號12樓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肇熙

記錄：劉慧敏

出席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   | 黃委員哲輝     | 莊委員爵安(請假) |
| 李委員昭平(請假)   | 林委員慶郎     | 侯委員彩鳳(請假) |
| 莊委員慶文       | 林委員秉彬     | 邱委員顯比     |
| 周委員麗芳(請假)   | 林委員盈課(請假) | 廖委員蕙芳(請假) |
| 黃委員慶堂       | 周委員志誠     | 鄭委員津津(請假) |
| 陳委員登源       | 成委員之約     | 張委員其恆     |
| 王委員詠心(張慧真代) | 柯委員綉絹     |           |

列席：

台灣銀行

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劉經理玉枝   | 黃研究員欉樹 | 謝研究員美玉 |
| 張高級襄理晴光 | 苗科長莉芬  | 林科長貴雯  |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
| 陳科長忠良 | 陳科員盈如 |
|-------|-------|

勞工保險局

|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傅副理之穎 | 陳三等專員淑芬 |
|-------|---------|

本 會
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劉主任秘書麗茹 | 蘇組長嘉華   | 游組長迺文  |
| 李組長韻清   | 蔡組長長銘   | 盧主任瑞蘭  |
| 黃主任育民   | 王主任弘文   | 黃代主任淑貞 |
| 李專門委員麗霞 | 楊專門委員蕉霽 | 劉科長秀玲  |
| 陳科長明堂   | 廖科長秀梅   | 陳科長美女  |
| 李科長秋莞   | 李科長志柔   | 陳科長雅雯  |
| 邱科長倩莉   | 張科長淑幸   |        |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  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相關統計表及基金運用概況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新舊制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請該公司研議能否提供較為優惠之承作條件。

三、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表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議程第 37 頁表六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概況」之報酬率，請研議不要以年化列示，俾讓閱讀者瞭解實際情況。

(三) 請就投資績效持續不佳的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加強專案稽核，如仍無法有效提升基金操作績效，必要時可採委託收回之措施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謹陳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98 年度稽核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有關不定期稽核之項目架構，授權由主辦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。
- 二、針對某投信業者投資股票個股損失達 50%以上之股票，請於專案稽核時深入瞭解其投資原因，並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- 三、有關例行性或專案性稽核時是否事前告知受查單位乙節，請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作法辦理。
- 四、爾後辦理各項稽核業務時，請研議邀請委員參與指導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

莊慶文委員提案：

由於大環境不佳，可能造成勞工被迫提早離開職場，就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有關雇主應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節，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規劃執行，並適時讓勞工瞭解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本提案送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研議辦理。

#### 伍、散會